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739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塗湘惠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5
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塗湘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可稽。

二、查債權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90823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票字第19254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為證明文件。惟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

01 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日  
02 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，則依  
03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  
04 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  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